

清代对琉球飘风难民贸易优待制度刍议

谈舜尧

摘要 自14世纪琉球中山王遣使进贡明太祖到清朝末年的五百多年间,中琉之间往来十分密切,飘风难民事件时有发生,两国均对此进行了有效救援与妥善安置。清代在明代救助模式基础上,对琉球飘风难民的抚恤同样优待,在长期的救助中逐渐形成了对琉球飘风难民的贸易优待制度,不仅允许难民就地变卖货物,并给予其和官船一样的免税待遇,足可见清廷对琉球的怀柔远人之至意。

关键词 贸易优待 飘风难民 物品变卖

中图分类号 K302 文献标识码 A 收稿日期 2021-12-1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琉关系通史”(项目批准号:16BZDA128)。

★作者简介 谈舜尧,福建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琉关系。

Preferential Trade Treatment to the Piaofeng Refugees of Ryukyu in Qing Dynasty

Tan Shunyao

Abstract From the 14th century when king of Zhongshan in Ryukyu sent envoys to pay tribute to Emperor Zhu Yuanzhang of Ming Dynasty to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China and Ryukyu had maintained close exchanges for more than 500 years. Piaofeng refugee accidents took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and both countries carried out effective relief and proper settlement. On the basis of the relief mode of Ming Dynasty, Qing Dynasty also gav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to the Piaofeng refugees of Ryukyu. Gradually a preferential trade treatment system for them was formed in the long-term relief where the refugees were not only allowed to sell their goods on the spot, but also were given duty-free treatment like official ships, which fully showed Qing government's sincere intention to cherish people from afar in Ryukyu.

Keyword preferential trade treatment; Piaofeng refugee; selling goods

随着中国与周边国家交往的日益密切,古代中外交往史研究逐渐成为一个热点,琉球作为明清时期中国的藩属国,中琉关系的研究一直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其中,飘风难民问题作为一个特殊现象已有不少学者就此发表了相关的学术论文,主要围绕难民救助与难民贸易两个方面展开。其中中国台湾学者刘序枫的《清末东亚变局与琉中日关系——以漂流民的遣返问题为中心》一文围绕难民救助展开,以此对清朝末年中日琉三国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学者张先清、谢必震等也对飘风难民问题展开了不同视角的研究,李超在其论文《清代琉球漂风难民物品处置考》一文中对物品的种类、变卖方式进行了分类,同时还对飘风难民贸易的性质、伪飘风难民问题,也就是“密贸易”问题进行了探究^[1]。另外,还有学者俞玉储、陆臻杰、金鑫^[2]等在文章中也有相关描述,这些学者大多对“伪飘风难民”问题进行探讨,其中,有部分内容提及清政府对飘风难民的贸易优待制度。

日本学者渡边美季、松浦章^[3]、赤岭守对有关难民

携带物品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赤岭守在其《清代琉球漂着民的船舶、货物的变卖研究》一文中对飘风难民变卖物品的案例进行了整理,并对变卖物品的种类与方式进行了分析^[4]。

但这些论文都未就琉球漂民贸易优待制度系统性展开论述。本文意图通过对《历代宝案》的重新解读,进一步梳理清代对琉球飘风难民的贸易优待制度的发展沿革以及基本情况。

一、清代琉球飘风难民贸易优待制度的形成

参考赤岭守主编的《中国与琉球:探索人的移动——以明清两朝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构筑与研究》、赤岭守《清代琉球漂着民的船舶、货物的变卖研究》,以及对《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等资料进行整理,可以发现从康熙五十一年(1712)的第一例“神山”案例至光绪十一年(1885)的最后一例郑邦选等人的案例,清代琉球飘风难民变卖物品的案例共计99例。

琉球飘风难民在华变卖物品自康熙五十一年(1712)始,琉球国难民神山等三十二人乘船一只,装载粮米前往伊本国中山交纳,途中遭风尾楼船底等不堪修葺,神山等人自行估价变卖原船^{[5]297-298}。在神山案例中飘风难民物品的处置官方并未参与,由难民自行估价变卖,康熙帝也并未对变卖作出具体规定,在此后的类似案例中被地方官所援引。

清代对飘风难民的救助、变卖物品作出明确规定是在乾隆时期。乾隆二年(1737),下令要求各地对外国漂流加意抚恤,并且永著为例:“朕思沿海地方,常有外国船只遭风飘至境内者。朕胞与为怀,内外并无歧视,外邦民人既到中华,岂可令一夫之失所?嗣后如有似此被风飘泊之人船者,着该督抚率有司加意抚恤,动用存公银两赏给衣粮,修理舟楫,并将货物查还,遣归本国,以示朕怀柔远人之至意,将此永著为例。”^{[6]222}此前清廷救助琉球难民的金钱多来自于私人捐助,自乾隆二年(1737)起,动用存公银两进行救助。如琉球国难夷顺天西表首里大屋子等三十人于乾隆二年(1737)六月十六日遭风飘至浙江省定海县,护送至福建柔远驿,沿途及在闽的口粮、行粮、衣服、船只修葺费用等均遵照动用存公银两办理^{[7]299}。

乾隆朝除规定动用存公银两进行抚恤外,为照顾琉球飘风难民,允许其就地变卖随身携带物品。乾隆《大清会典》载:“外洋夷民航海贸易,猝遇飘风,舟楫失利,幸及内洋海岸者,命督抚飭所属官加意抚恤……(其)所携货物,商为持平市易,遣归本国……。”^{[8]317}此后地方政府参与到琉球飘风难民物品变卖当中,一般秉持自愿原则,但禁止出口物品除外。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琉球国难民俞崇道等十九人被风漂入浙江省太平县境内……除丢弃外实存大米小米等物,奈船小载重远涉重洋,须起大米四十包、小米一百包就近变卖,更余大米小米等物照数带回,毋庸起卸进馆^{[9]136}。乾隆三十七年(1772)琉球国那霸府难民智汝沃等人,漂流至福建省,由于船内带有禁止出口的铁器、铁锅、铁条等物被强制变卖^{[10]144-149}。再有乾隆五十八年(1793)琉球飘风难民比嘉等九人,原带箱内牛角二个计重壹角,出口有关例禁,已据该夷官在馆变价钱一百二十文^{[11]238-241}。

清廷除了参与变卖外,还会对变卖物品的收购价格进行具体的指导。乾隆五十八年(1793)官平等二十三人漂至江苏省通州市,经地方官查验后给予口粮并将损坏

的原船及剩余粟、麦等就地变卖。江苏巡抚奇丰额将此事上奏乾隆后,乾隆帝认为琉球遭风难船“虽折断大桅,船身损坏,但此项海船,置造时价值不轻。今将原船及粟麦等物在内地变价,该督抚司道府县以至书吏等遇有地方应行估变物产,尚不及半价,何况此等外夷物件,即少为估变,随意给予价值亦无凭考核,甚而从中染指者,往往有之,殊属非是”遂“著奇丰额,逐一查明,迅速覆奏。毋许地方官估变稍有短少,致为外夷所轻也”^[12]。

奇丰额在接到乾隆帝上谕后,参考了前任罗长麟处置崇明县琉球飘风难民的案例,在此案船只估价三百两的基础上追加一百两,潮湿粟麦皆照前例每石一两,连同损坏船只共计变卖四百五十两^{[13]249}。乾隆帝以此为契机下令:“外夷船只遭风,漂至内地,自当格外矜恤,于照值变价外,再与便宜,方为怀柔远人之道,岂可转有短少?若地方官漫无查察,复任吏胥人等从中克扣侵渔,日引月长,尤属不成事体。著传谕沿海各省督抚,嗣后遇有此等遭风难夷船只,应行估变物件,务饬属宽为给价,不可复有短估克减等弊,以副朕施恩远夷,体恤周详至意。”^[14]由此可见,清廷官方对于难民变卖随身携带物品的态度并非总是“商为持平市易”,而是希望地方官“宽为给价”,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飘风难民的损失,并且彰显天朝上国怀柔远人之至意。

从康熙帝时的“神山”案例中难民自行估价变卖,到乾隆二年,动用存公银两对难民进行抚恤,进而允许变卖货物,再到乾隆朝“官平”案例中官方参与售卖过程并对价格做出一定指导,可以看出,清代对琉球飘风难民的贸易优待制度在长期的救援抚恤过程中日益完善,逐渐形成一定规范。

二、清代琉球飘风难民船只和物品变卖的类别

明清时期,中国严禁海外私人贸易,而且在航海技术并不发达的古代,远洋贸易是一种高风险行为,因此大多琉球飘风难民并非是假借飘风遇难之名谋求在华贸易的商贩,多是往返于琉球各个岛屿之间的普通民众。遭遇海难后,能顺风漂流上岸者已实属幸运,一些难民在海难中便已丧生,有的漂至岸上后经救治无效去世,遑论随身携带物品的保存,难民乘坐的民船及随身所带物品在海难中受损严重。清政府对于琉球飘民的受损船只及随身携带物品允许其进行变卖以示怀柔远人之至意。以下拟对飘风难民变卖货物的原因、对象进行论述。

1.物品变卖的原因。通过对《中国与琉球 探索人的移动——以明清两朝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构筑与研究》《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续编》等资料中有关琉球飘风难民变卖物品相关记载的整理、归纳,可以发现清代琉球飘民所变卖物品大多为日常生活用品,即船只、铁制品、棉花、芭蕉、苕麻、靛青、畜类、黑糖、盐、粟米、小麦、药材等,少有奢侈品,其中变卖最多的物品是船只,共计74例。现抽取部分案例分析难民变卖物品的原因。

琉球难民部分物品变卖缘由表^①

时间	物品	原因	时间	物品	原因
康熙五十一年	船只	不堪修葺	乾隆三十九年	船只	不堪修葺
乾隆二年	船只	不堪修葺	乾隆五十六年	粟米	腐烂
乾隆十年	船只	无法远行	乾隆五十六年	黑糖	浸湿
乾隆十九年	船只	不堪修葺	乾隆五十八年	牛角	违禁物品
乾隆二十五年	船只	不堪修葺	嘉庆五年	小米	浸湿
乾隆二十七年	船只	不堪修葺	嘉庆二十一年	船只	不堪修葺
乾隆三十五年	粟米	浸湿	嘉庆二十一年	黑糖	浸湿
乾隆三十七年	铁锅铁条	违禁物品	道光元年	铁器	违禁物品
乾隆三十七年	船只	不堪修葺	咸丰三年	铁器	违禁物品

从表格中可以看出,难民售卖物品出于以下原因:船只多因为受损严重,难以修复而变卖,随身携带的货物黑糖、粟米、小麦等售卖基本上是由于浸湿腐烂价值受损、不愿携带而变卖;铁器、牛角等则是由于清朝禁止出口违禁物品而被迫售卖。

2.难民船只及随身物品的处理。

(1)破损船只的处理。关于船只的变卖。有的船只在海难中损坏严重,即便修缮后,也难以再次航行,飘民多选择“折价”变卖。即便是受损到无法进行修葺的船只,残存的零部件如杉板、绳索、桅杆、蓬栏等物,清政府依然会将其归为杂物一类“折价”购买,以示怀柔远人之至意。如乾隆二十五年(1760)琉球国难民麻支官良等五十人装载大米前往中山王府贡纳,在回程途中遭风遇难,桅木、帆索均被吹断,随浪飘荡。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正月十三日,漂至广东省香山县一带,经香山县地方政府救助,因船只损坏不堪修葺,自愿就地变卖价银三百五十两^{[15]430}。乾隆二十六年(1761)琉球国那霸泊村难民系数等人的船只因为严重损坏,已经无法修葺,自愿在浙江就地变卖船只^{[16]469}。

琉球难民如若自行修葺,地方政府则会折给工料银令其自行购买材料修缮。如琉球国太平山难民黑岛首里大屋子等人驾船前往中山国途中遭风遇难,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漂至连江县定海同兴洋面,船身损

坏严重,绳索朽烂,修葺后也难以再次使用。查照乾隆二十四(1759)年例,动用存公银两酌半赏给工料银一百一十两助其自行修葺船只^{[17]445-447}。再如乾隆三十五年(1770)琉球国飘风难民俞崇道等十九人被风漂至浙江省太平县一带,因船身是当年新造,俱属坚固并无损漏,由太平县地方政府捐资修补^{[18]136}。

在众多案例中,船只在尚可修葺的情况下,多由清廷给予工料银帮助琉球难民修葺船只,实在破损不堪的船只,难民则会选择就地变卖的方式进行处理,然后附搭其他难民的船只或者接贡船回国。

(2)随身携带物品的变卖。难民随身携带之物品,在遭风遇难后保存下来的多浸湿或发霉,其实际价值大为受损,但在抚恤制度之下这并不影响物品的变卖。

乾隆五十六年(1791)当间等二十八人,奉太平山地方官的命令载小米五百包,每包约五斗,并随带箱匣等物,于五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自太平山开船往本国中山王府交纳,途中遭遇飓风,随风飘至江苏省崇明县,船内还剩小米七十二包,并随带衣箱等物,其原驾船只全行破坏,难以修整,已经就地变价银三百两,存剩湿米七十二包亦经霉烂,并请变价银四十两,折番银五十六元,发交当间等收领^{[19]119-120}。

嘉庆十九年(1814)三月,琉球国久场岛等人装载贡米后,中途在中山王府购买盐、铁等货物意欲到八重县售卖,但途中遭风遇难漂至浙江临海县境内,因“船身老旧,遇风损坏,情愿连船、货就地变卖,由陆路赴闽回至本国”^{[20]105}。

“宽为给价”自“官平”案例后成为定例,在随身物品的变卖上也存在这样的优待,如“破船并剩余盐斤、靛青等物就地变价带回”,随后“经该同知代为售变加赏价银发领”^{[21]26-28}。案例中该难民并未参与售卖,当地官员在估价变卖后还给予了“赏价银”以示抚恤。清代对琉球飘民的贸易优待制度不仅包括允许其变卖物品,还包括对其售卖、购买的货物予以免税。

三、随身携带物品的进出口免税优待

清代对于琉球人的抚恤制度日益完善,最初仅给予琉球接贡船只免税特权,康熙二十八年(1689)对于随贡船来华的私有贸易者同样予以免税:“接贡船一只,亦应照例免其收税,凑足三只之数。除此接贡船一只外,有私来贸易者,仍照例免税。”^{[22]454}康熙四十年(1701),对护送中国飘民回国的琉球船只所携带的货

物进行免税处理。到乾隆朝时,在对琉球贡船、官船免税的基础上,对于琉球一般漂流船只,在华售卖同样给予免税待遇: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据委管南台税务都司顾廷机禀报,十月二十二日,有浙江玉环营千总唐元章等,护送琉球船一只湾泊亭头地方,经差弁兵赴船查问,据千总唐元章口称,系琉球国夷人……该难夷照屋等十三人姓名及所带物件数目清册呈缴,随查册开:小米、芝麻、棉布等物核计税银一两八分,应否遵照前例免其征输等因。到奴才检查旧案,琉球船只来闽,历届税货,俱免征输,兹遭风船只事同一例,应仰体皇仁,免其征收,批行遵照^[2370-71]。

在这封乾隆二十四年(1759)福州将军社图肯的奏折中,可以看出对琉球飘风难民所携带的货物也给予了免税处理,免税的依据则是“遵照前例”以及“旧例”,说明对于一般琉球漂流船只所携带的物品,福州政府也参照以往琉球官船的案例给予免税优待。可见对琉球民船给予免税待遇在乾隆二十四年以前便已存在,此后这一贸易优待制度一直沿用至琉球彻底被日本所灭亡。

如道光二年(1822)十月初七,琉球飘民比嘉等所乘坐的船只被风漂至闽头外洋,其随身所携带货物免税清单为:“茶油五千四百斤,税银四两三钱二分;土烟叶一百七十斤,税银一钱三分六厘;线香一千二百五十斤,税银一两;乌糖一百七十五斤,税银五分三厘;大酒四十坛,税银三钱六分。以上共免过税银五两八钱六分九厘。”^②又如道光十年(1830)浙江省护送一艘琉球飘风难船到福建,其随船所带货物的免税清单为:“净棉花七百斤,税银一两一钱二分;细茶叶四百斤,税银二两四钱;青靛八百斤,税银二钱八分;油伞五十把,税银五分。以上共免过税银三两八钱五分。”^③再如道光十八年(1838)十月初七日,浙江省护送一只琉球飘风难船至闽,其随船所带货物免税清单为:“土烟叶一千五百

八十斤,税银一两二钱六分;粗药材四百三十七斤,税银四钱三分七厘;海参一百五十斤,税银四钱五分;目鱼干一千六十五斤,税银一两六分五厘;粗夏布一百五十匹,税银四钱五分。以上共免过税银三两六钱六分二厘。”^④这些案例说明给予琉球难民免税特权并不是清代某一朝的特例,而是从乾隆朝起成为惯例。

清廷不仅给予琉球飘民变卖货物以免税优待,并且对于飘民在华购置货物携带回国,同样免除关税。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琉球飘风难民须祥智等,先后被送往福建安置。“所带回货物,共计应征税银一百一十四两二钱……照例免征。”^⑤

同样,琉球对中国飘风难民的救助亦是尽心尽力、妥帖备至,两国互相救助难民明清皆有。清政府的贸易优待制度对于遭受海难、损失较重且飘至陌生国度的琉球难民而言实在是雪中送炭,在展开有效救援后,不仅负责其食宿,提供回国所需钱粮,并且还允许其变卖物品以减少损失。尽管这些贸易在中琉贸易中占比微乎其微,但仍是中琉交往的一种形式,促进了两国关系的友好发展。

由于中琉交往的日益频繁,沿海飘风上岸的难民越来越多,清政府出于维护沿海地区的社会治安与稳定的目的,对难民展开了及时有效的救援,允许琉球飘风难民在华变卖货物,并且对其随身携带的进口、出口货物均给予官船的免税优待。这并不是从经济利益角度来决定的,因为琉球飘风难民随身携带物品多以日常生活用品为主,并且在海上遇难后,货物多有遗失或丢弃,此等规模之贸易经济收益甚微,因此清廷对琉球飘民的贸易制度是在“怀柔远人”思想指导之下,作为宗主国对藩属国的变相抚恤。清政府对琉球飘风难民的贸易优待制度虽是从边境安全、朝贡贸易的角度出发,但这一举措仍极大减少了琉球难民的生命财产损失,增进了两国之间的情谊。

注释

①表格根据《中国与琉球探索人的移动——以明清两朝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构筑与研究》《历代宝案》《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制作。

②道光二年五月十九日《福州将军和世泰为琉球难船回货免税事奏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俞玉储.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历史档案,1995(1):106.

③道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萨秉阿为琉球飘风船进口随带货物免税事奏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俞玉储.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历史档案,1995(1):105.

④道光十九年四月初八日《福建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务蒿傅为琉球难船随货免税事奏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俞玉储.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历史档案,1995(1):105.

⑤乾隆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署福州将军钟音为琉球难船回货免税事奏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俞玉储.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历史档案,1995(1):105.

参考文献

- [1]刘序枫.清代东亚编剧与琉日中关系——以漂流民的遣返问题为中心[C]//第十一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琉球中国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2008:131-168.张先清,谢必震.清代台湾与琉球关系考[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1).李超.清代琉球漂风难民物品处置考[J].清史研究,2020(3):138-146.
- [2]俞玉储.再论清代琉球和中国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历史档案,1995(1):98-109.陆臻杰,金鑫.乾隆“难夷抚恤令”及其对浙江的影响[J].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17(4).
- [3]渡边美季.清代中国对琉球漂流民的处置[M]//南洋史学.琉球大学附属图书馆藏第54号.松浦章.关于同治十二年漂着到上海的琉球船[C]//第六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六届中琉历史关系学术研讨会筹备会,2000:227-235.
- [4]赤岭守.清代琉球漂着民的船舶、货物的变卖研究[C].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第十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2007:113-130.
- [5]历代宝案.第3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2.
- [6]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上谕档.第一册[M].北京:档案出版社,1998.
- [7]历代宝案.第4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2.
- [8]钦定大清会典.卷19.户部·蠲恤[M].
- [9][10][18]历代宝案.第6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2.
- [11][19]历代宝案.第7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2.
- [12]清高宗实录.卷1431[M].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丙子.
- [13][23]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3.
- [14]清高宗实录.卷1432[M].乾隆五十八年七月甲辰.
- [15][16][17]历代宝案.第5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2.
- [20]嘉庆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浙江巡抚李奕畴为报遭风琉球难船事奏折.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俞玉储.再论清代中国和琉球的贸易——兼论中琉互救飘风难船的活动[J].历史档案,1995(1):105.
- [21]历代宝案.第8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2.
- [22]历代宝案.第1册[M].校订版.冲绳县教育委员会刊行,1993.

(上接第142页)

- [5]钦州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钦州市志[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 [6]罗毅,等.豫章之音·屯茂专号[M].中国东盟罗氏经济文化促进会,2020.
- [7]据村民罗灵怀口述.采录时间:2019年10月6日.
- [8]据屯茂村民罗毅口述.采录时间:2019年10月6日.
- [9]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广西儿女抗日亲历记[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5.
- [10]中共钦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战斗岁月[M].钦州:钦州市印刷厂,2009.
- [11]据屯茂村民罗佩怀口述.采录时间:2021年8月26日.
- [12]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屯茂村村史编委会.屯茂村史[M].屯茂村史编委会,2013.